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农办区域〔2024〕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2024年继续安排彩票公益金对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补助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革命老区资源禀赋、红色文化等独特优势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引领作用,集中力量办成一批老区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推进革命老区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乡村治理提升改进,促进红色文化和乡土文化有效传承,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探索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乡村振兴有效路径,推动革命老区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效。

二、申报条件和资金安排

(一) 申报条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支持的项目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突出要素保障、联农带农。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规划设计科学,发展特色鲜明。申报县应选择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若干连片的乡镇或行政村作为项目实施区。项目建设要依托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围绕农民想干、愿意干、能参与的事谋划实施项目。

2. 要素保障有力,协同推进高效。各省要做好项目论证和储

备,建立完善项目库。项目所在县应建立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和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发挥作用。

3. 历史贡献突出,前期准备充分。推荐对象应为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革命老区县,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县优先支持。对前期已纳入项目库、已全方位开展准备工作的项目优先安排。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列为支持对象:项目规划建设存在“非农化”、“非粮化”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规划建设项目盲目铺摊子、大拆大建,存在垒大户、堆盆景等形象工程情况;项目所在县违规举债搞建设导致隐性债务风险突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红色;项目所在县“十四五”期间已经获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补助支持的。

(二) 资金安排

1. 关于2024年新增启动实施项目。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彩票公益金继续采取定额测算,2024年新增支持48个项目,每个项目县补助约5000万元,分两年拨付到位。首次拨付启动资金约4000万元,第二批补助资金根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

2. 关于2023年启动实施的项目。对2023年度中期评估为A、B等次的40个项目继续拨付第二批补助资金。对2023年度中期评估为A等次的14个项目适当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巩固提升建

设成果。对 2023 年度中期评估为 C 等次的 8 个项目,不再安排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请相关省份组织中期评估结果为 A 等次的革命老区县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1),将支持巩固提升建设成果的补助资金细化到项目;组织中期评估结果为 A、B 等次的革命老区县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2),明确 2024 年获得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三、申报程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支持对象采取差额申报、竞争遴选方式产生。2024 年共安排 58 个申报名额,其中,对有革命老区县的 28 个省份各安排 1 个基础名额,对革命老区县数量较多的 16 个省份各增加安排 1 个政策名额,对 2023 年度评估成绩综合排名前 50% 的 14 个省份各增加安排 1 个绩效名额(详见附件 3)。各级农业农村(职能在乡村振兴部门的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财政部门按照如下程序,共同组织指导申报工作。

(一)县级自主申报。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编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附件 4,以下简称《申报书》),由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送参加省级评选。

(二)省级评选推荐。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竞争立项机制,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从县级申报项目中择优遴选出推

荐的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5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逾期未上报视同放弃申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县级人民政府对报送的相关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对申报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条件不成熟的,可以少推荐或者不推荐。

(三)部门综合评定。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省级部门报送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优中选优确定48个支持对象。

四、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有关原则和要求,扎实做好“选、建、管、评”各环节工作,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革命老区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压紧压实市县责任,积极推动组织实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相关资源要素支持项目建设。

(二)强化过程管理。持续做好2023年巩固提升项目管理,科学编制2024年项目《申报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筹资渠道、分年度实施计划等内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跟踪监测体系和督导检查机制。实施过程中确需对《申报书》内容作出调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书面申请,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把关审批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三)强化总结推广。坚持资金项目管理和经验总结宣传相结合,注重梳理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及时提

炼总结,加强宣传推广,营造社会各界关注彩票公益金项目成效、关心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计划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名额表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参考模板)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促进司朱丽丽,010-59191996;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赵申绅,010-59192524;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李若愚,010-68551450)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投资概算	计划投资来源					备注	
		项目类别	支持方式	实施地点	主要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拟确权对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备注：1.项目类别主要有：产业发展（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配套设施、产业服务支撑等项目）、就业创业（包括务工补助、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等项目）、乡村建设（包括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等项目）、其他。

2.支持方式主要有：全额投资、投资补助、以工代赈、材料直供、贴息或保险补助等类型。

3.主要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标准。

4.业主单位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

5.本表由2023年度中期评估结果为A等次的革命老区县填写，将支持巩固提升建设成果的补助资金细化到项目。

附件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周期	2024年度		
所在县(市、区、旗)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满意度		
				

注:本表由2023年度中期评估结果为A、B等次的革命老区县填写,明确2024年获得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包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支出主体,应选取能体现项目建设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名额表

序号	省份	基础名额	政策名额	绩效名额	申报总额
1	北京	1		1	2
2	天津	1		1	2
3	河北	1	1		2
4	山西	1	1		2
5	内蒙古	1		1	2
6	辽宁	1			1
7	吉林	1			1
8	黑龙江	1	1		2
9	上海	1			1
10	江苏	1	1		2
11	浙江	1	1	1	3
12	安徽	1	1	1	3
13	福建	1	1	1	3
14	江西	1	1		2
15	山东	1	1	1	3
16	河南	1	1	1	3
17	湖北	1	1	1	3
18	湖南	1	1	1	3
19	广东	1	1	1	3
20	广西	1	1	1	3
21	海南	1			1
22	重庆	1			1
23	四川	1	1		2
24	贵州	1			1
25	云南	1			1
26	陕西	1	1	1	3
27	甘肃	1		1	2
28	宁夏	1			1
合计		28	16	14	58

附件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申 报 书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县(市、区、旗)
××乡村振兴项目

申报单位(签章):××县(市、区、旗)人民政府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签章):××省(自治区、直辖市)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省级财政部门(签章):××省(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厅(局)

申 报 日 期:××××年××月××日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目标任务、思路原则、标准条件、程序要求等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项目。

(二)责任主体。××县(市、区、旗)人民政府。

(三)区域范围。说明项目规划建设涉及的行政区划(具体到乡镇、行政村或自然村)或地域边界。

二、基础条件

(一)基本信息。包括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等情况,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基本信息表》。

(二)优势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乡村振兴的独特优势,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保护利用红色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基础,以及在组织领导、政策支撑、要素保障、群众支持等方面的基础。如项目范围内承担了其他相关改革、试点、试验、示范等任务,予以补充说明。

(三)短板困难。包括项目所在地乡村振兴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项目建设可能面临的矛盾困难。

以上内容,需有准确数据和事例支撑。

三、总体考虑

(一)目标定位。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发展定位等。

(二)建设思路。包括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探索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的思路。

(三)规划布局。包括项目的建设周期、空间布局等。

(四)预期效益。说明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后域内乡村振兴达到或提升水平(尽量采用约束性任务或量化指标描述)。

四、任务安排

(一)项目建设。说明项目建设的具体任务,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原则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应在本自然年度内完成。

(二)资金安排。包括投资测算、明确的筹资渠道、使用安排、绩效目标等。详细说明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费用标准等进行测算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计划表》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管理保障

(一)工作机制。包括发挥县级党委政府主体作用,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协调推进、引导群众参与等工作机制。

(二)建设管理。包括项目招标采购、资金管理、质量监管、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档案管理等要求。

(三)后续管护。包括资产确权、联农带农、运营管护等具体措施。说明联农带农措施的具体内容、预期效益等。

(四)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支持、要素支撑、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等保障措施。

六、可行性分析

说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包括项目内容合规性、任务进度安排科学性、资金筹集使用合理性等。如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合法合规用地书面承诺;又如,资金筹集方面,请说明具体资金渠道,相关资金渠道是否完整闭合,不留缺口,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4-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安排计划表

4-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绩效目标表

4-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基本信息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计划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投资概算	计划投资来源					备注		
		项目类别	支持方式	实施地点	主要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拟确权对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财政资金
合计																	

备注: 1.项目类别主要有: 产业发展(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配套设施、配套服务支撑等项目)、就业创业(包括务工补助、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等项目)、乡村建设(包括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等项目)、其他。

2.支持方式主要有: 全额投资、投资补助、以工代赈、材料直供、贴息或保险补助等类型。

3.主要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标准。

4.业主单位是指,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 建设项目的主体。

附件4-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周期	2024年度		
所在县(市、区、旗)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满意度		
				

注:绩效指标应包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支出主体,应选取能体现项目建设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

附件4-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4年度)

一、申报主体基础信息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			
县（市、区、旗）			
项目名称			
信息采集联络人：姓名			
工作单位与职务			
联系电话			
二、项目覆盖行政区划范围			
项目覆盖的乡镇名称	该乡镇行政村总数 (个)	项目覆盖的行政村数量 (个)	项目覆盖的行政村 名称

三、全县基础信息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值	数据来源	编码
基本情况	面积（平方公里）			A1
	所辖乡镇（街道）数（个）			A2
	所辖行政村数（个）			A3
	总户籍人口数（人）			A4
	常住人口数（人）			A5
	农村户籍人口数（人）			A6
	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7
	革命文物数量（处/件）			A8
	登记革命旧址、遗址数量（处）			A9
	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数量（家）			A10
	革命先烈数量（人）			A11
	承担省级及以上改革、试点、试验、示范任务（个数）			A12
四、项目所在地基础信息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值	数据来源	编码
基本情况	项目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B1
	项目覆盖乡镇（街道）数（个）			B2
	项目覆盖行政村数（个）			B3
	户数（户）			B4
	户籍人口数（人）			B5
	革命先烈数量（人）			B6

五、项目所在地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值	数据来源	编码
1	产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			C1
		农业产值 (万元)			C2
		农产品加工值 (万元)			C3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 (个)			C4
		村集体经济性资产总额 (万元)			C5
		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额 (万元)			C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C7
		家庭农场数量 (个)			C8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C9
		省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数量 (个)			C10
		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个)			C11
2	乡村建设	编制了村庄规划 (或纳入上一级发展规划) 的行政村数量 (个)			C12
		农村道路和生产 (旅游) 路硬化里程数 (公里)			C13
		农村集中供水覆盖户数 (户)			C1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个)			C1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个)			C16
		农村卫生厕所户数 (户)			C17
		省级及以上美丽乡村 (或类似称号) 示范村和试点村数量 (个)			C18
		革命文物数量 (处/件)			C19
		登记革命旧址、遗址数量 (处)			C20
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家)			C21		
3	乡村治理	普法宣传活动数量 (次)			C22
		成立了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的行政村数量 (个)			C23
		红色主题文化教育活动数量 (次)			C24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乡镇数量 (个)			C25

说明: 1.信息采集主要用于项目完成后, 对照评估项目实施成效。表中第三、四、五部分所填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时点数据, 阶段性数据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
2.相关活动次数是指, 县级以上单位或组织在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次数, 以行政村为基础单元统计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